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莆无废办〔2023〕3号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指南》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23〕3号）文件，扎实推进我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和“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无废办”）制定了《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指南》和《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1. 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指南

2.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7日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5080358681；联系邮箱：
pthbw113k@163.com）。

附件 1

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指南

为深入贯彻《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莆政办〔2023〕3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开展全市“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十四五”期间，全市范围内要建成不少于260个的“无废细胞”，其中木兰溪流域要建成不少于100个的“无废细胞”，湄洲岛要建成不少于50个的“无废细胞”。通过“无废细胞”内部小循环，共同融入构建莆田市“无废城市”大循环。

二、建设类型

本次选取“无废村落”“无废物业住宅小区”“无废机关”“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酒店”“无废商场”“无废景区”等领域作为“无废细胞”建设重点，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指南（见附件1-8）。鼓励各县（区、管委会）结合区域特色，创新“无废细胞”类型，制定具有本辖区特色亮点的“无废细胞”建设指南

并推动创建工作。选择“无废细胞”创建对象时，优先选取木兰溪流域和湄洲岛的村落、小区、机关、工厂、学校、酒店、商场、景区等单位。

三、工作分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无废办成员单位”）对照任务分工表（附件 9、10）开展创建工作，原则上由各行业主管市直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各县（区、管委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共同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每年 9 月 30 日前，创建单位建设取得成效后，填写《莆田市“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附件 1-11），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向各县（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2023 年申报时间延长到 10 月 15 日。

（二）评估。每年 10 月底前，各县（区、管委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工作，按照相应指南开展评估，具体组织实施形式由各县（区、管委会）自行确定，各县（区、管委会）可适当采取激励措施。

（三）上报。每年 11 月 1 日，各县（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向各市直主管部门上报《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清单》（附件 1-12），市直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上报市无废办。市无废办视情组织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开展帮扶指导。2023 年县区上报时间延长到 11 月 15 日，市直主管部门延长到 11 月 25 日。

（四）发布。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市无废办根据上报评估结果，定期发布《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单位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无废办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调度机制，强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条块结合、夯实基础，落实属地责任，充分调动创建单元的创建积极性，有序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在牵头部门推动创建“无废细胞”的过程中，其他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及时向牵头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无废细胞”创建评估质量管理，各创建牵头部门每年组织“无废细胞”建设质量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条件的，进行提示、约谈等。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创建牵头部门加大对特色“无废细胞”的宣传力度，市直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无废细胞”创建工作亮点与优秀案例，收集汇总后上报市无废办。

附件：1. “无废村落”建设指南

2. “无废物业住宅小区”建设指南

3. “无废机关”建设指南

4. “无废工厂”建设指南

5. “无废学校”建设指南

6. “无废酒店”建设指南

7. “无废商场”建设指南
8. “无废景区”建设指南
9.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分工表
10.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各县（区、管委会）“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分工表
11. 莆田市“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
12. 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清单

附件 1-1

“无废村落”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1、成立“无废村落”建设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5	
	2、将“无废乡村”建设纳入村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管理，明确“无废乡村”建设人员职责，开展定期检查。	5	
基础条件 (15 分)	3、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公厕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	8	
	4、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4	
	5、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3	
固体废物管理 (60 分)	6、村内道路设置充足的“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箱（桶），且垃圾箱（桶）身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10	
	7、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村内每户配备干湿分离垃圾桶。	6	
	8、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配有专业的清运队，定期开展垃圾回收工作。	8	
	9、依托农资店、废品回收站开展废旧农膜收集工作；规范堆放秸秆，无乱放现象；推动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推进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	10	
	10、依托现有的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协同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11、畜禽粪污投放（暂存）至规范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或通过堆肥，畜禽粪便发酵制成有机肥，实现种养结合内部循环。病死畜禽依托就近的无害化公共处理池规范处置。	10	
	12、村医务室配有医废专用垃圾桶，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或集中收运至乡镇街道医院（卫生院）。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6	
宣传活动 (15 分)	13、设置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横幅标识等。	7	
	14、每年度组织 1 次及以上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或培训。	8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附加分 (10分)	15、村集体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县区级命名表彰。	4	
	16、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或“无废乡村”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省级、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	3	
	17、提炼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如好的经验做法等)，并能复制推广的。	3	

- 注：1. “无废村落”是以村落为建设单位，立足乡村村情、民情，通过建立符合乡村实际、操作性强的环境治理机制和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村落。
2. 本建设指南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3. “无废村落”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4.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2

“无废物业住宅小区”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1、成立“无废物业住宅小区”创建和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5	
	2、将创建计划告之居民；小区内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如接到环境问题投诉，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	5	
基础条件 (15 分)	3、小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4、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4	
	5、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3	
固体废物 管理（60 分）	6、小区设有垃圾分类屋（亭）设施，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进行分类。	9	
	7、分类屋（亭）卫生整洁，有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投放时间等，并配备专职分类管理员，破袋检查、咨导劝导、拒收指正等。	9	
	8、配全配齐分类收运车辆，定期开展垃圾回收工作，严禁垃圾混收混运。	8	
	9、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0%以上。（即小区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户数 $\geq 90\%$ ）	8	
	1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6% 以上（即小区内可回收和厨余垃圾量占全部垃圾总量的比例 $\geq 36\%$ ）	8	
	11、小区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并妥善处置。	6	
	12、提倡“光盘行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倡导居民合理购置食材，避免浪费。	6	
	13、落实限塑禁塑要求，不使用列入禁止名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引导居民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6	
宣传活 动（15 分）	14、定期对居民进行“无废城市”相关主题教育宣传；小区内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标识等。	7	
	15、每年开展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	8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附加分 (10分)	16、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小区，如文明小区、绿色小区等	4	
	17、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省级、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	3	
	18、提炼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如好的经验做法等)，并能复制推广。	3	

-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2. “无废住宅物业小区”建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3

“无废机关”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1、成立“无废机关”建设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5	
	2、机关各处室创建活动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意见。	5	
基础条件 (15 分)	3、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4、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4	
	5、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3	
固体废物 管理 (55 分)	6、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行纸张双面打印。	6	
	7、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对已到更换年限但经评估尚能继续使用的，继续合理使用	7	
	8、区域内生活垃圾等相关废弃物投放（暂存）至规范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	7	
	9、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设置规范的分收集装置，且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等信息；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混投、乱放现象。	10	
	10、设置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分类投放容器，积极推进废弃物再利用；可回收废弃物可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包括废旧书籍文件、办公桌椅等。	10	
	11、积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7	
	12、推行食堂节俭用餐，倡导全体工作人员“文明用餐”，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8	
宣传活 动 (20 分)	13、机关区域内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海报、横幅标识等。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公示栏展示、组织志愿者活动等形式宣传“节约型机关”“无废机关”建设等内容。	10	
	14、积极参与市无废办举办的宣传活动，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有关稿件、简讯等。	5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5、利用自身信息平台，主动推送、转发“无废城市”建设有关新闻、简报、简讯等。	5	
附加分 (10分)	16、积极参与各类创建活动，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命名表彰的绿色单位、文明单位、星级单位等。	4	
	17、机关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无废”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3	
	18、提炼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取得较好成效、能复制推广。	3	

注：1. “无废机关”可分为集中办公“无废机关”和分散办公“无废机关”。集中办公“无废机关”即多栋楼的内含多家机关单位，多家单位可视一个整体联合创建一“无废机关”细胞，例如市政府、县区政府等。分散办公“无废机关”即独栋楼内只有一家机关单位，可作为一个单位创建一个“无废机关”细胞，例如市卫健委、市城管局、街道办等。

2. 本建设指南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3. 市级“无废机关”建设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区及以下“无废机关”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4.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4

“无废工厂”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条件 (15 分)	1、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熟悉相关领域建设目标，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各类固废全流程管理制度。	5	
	2、厂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5	
	3、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5	
固体废物“三化”原则（45 分）	4、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或按规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	5	
	5、加强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优先采购绿色环保型原辅料、选用绿色供应商，提高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危害性小的原料采购。	5	
	6、提倡绿色办公，在工厂内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5	
	7、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20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委托利用处置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委外转移利用处置合同，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掌握其最终处置去向。	5	
	9、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置。（若有）其他废弃物应依托有资质公司规范处置，并掌握其最终处置去向。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30 分）	10、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设施满足 GB18599 等建设要求，并建立相应台账，台账记录规范、真实。	10	
	11、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危废贮存设施满足 GB18597 等建设要求，并建立相应台账，台账记录规范、真实。	10	
	12、在固废管理中运用智能技术，且运行良好。如运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电子地磅等信息化方式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10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宣传活动 (10分)	13、组织或参与过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等相关培训活动；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众号、宣传栏、LED显示屏等。	5	
	14、主动展示企业落实固废规范化管理取得成果，积极配合提供“无废城市”宣传稿件。	5	
附加分 (10分)	15、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级关于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绿色工厂、未来工厂等荣誉。	5	
	16、结合工厂特点，开展“无废工厂”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5	
否决项	17、近三年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是□/否□	

-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2. “无废工厂”建设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5

“无废学校”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1、成立“无废学校”建设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5	
	2、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中有明确的“无废城市”相关环境教育内容。	5	
基 础 条 件 (15 分)	3、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4、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4	
	5、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3	
固体废物管理（55 分）	6、校园内教学楼、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合理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10	
	7、规范收集利用，设置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分类投放容器（场所），积极推进废弃物再利用，可回收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7	
	8、在教学等环节产生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危化品等需投放（暂存）至规范的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8	
	9、园林绿化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及时清除，校园防虫、绿化等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有害垃圾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的。	5	
	10、学校医务室配有专用垃圾桶，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且台账清晰。（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4	
	11、积极推行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及高效节能环保产品；	5	
	12、推广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鼓励教师无纸化授课备案，使用电子课件授课；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	5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3、学校快递站点倡导绿色包装，提供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并配备废弃快递包装回收装置，对废弃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回收利用。	5	
	14、学校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选用可循环使用的餐具，减少塑料袋使用；倡导全体工作人员“文明用餐”，日常开展“光盘”行动；食堂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及时清运处理。	6	
宣 传 活 动 (20 分)	15、校园范围内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黑板报、海报、宣传片、横幅标识、公益广告等。	8	
	16、每学期校园黑板报或宣传窗至少有 1 期“无废城市”相关内容刊出。	4	
	17、组织或参与过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志愿者、跳蚤市场、主题论坛、征文比赛、摄影活动、竞赛演讲等相关活动环及保设施基地参观等社会活动。	5	
	18、结合“无废学校”创建具体工作，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有关稿件、简讯等。	3	
附加分 (10 分)	19、积极参与各类创建活动，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命名表彰的绿色学校、文明校园、星级单位等荣誉。	5	
	20、学校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5	

-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2. “无废学校”建设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6

“无废酒店”创建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5 分)	1、成立“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8	
	2、对酒店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宣教活动。	7	
基础条件 (15 分)	3、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4、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4	
	5、做到及时回应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	3	
固体废物管理 (55 分)	6、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8	
	7、酒店范围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投放（暂存）至规范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	6	
	8、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废弃油脂、有毒有害废弃物依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6	
	9、积极推进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回收利用，设置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分类投放容器（场所），并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包括酒店大件旧家具、电器，毛巾、被套、床单等。	6	
	10、推行绿色办公，酒店办公区域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	6	
	11、客房粘贴环保相关提示；减少或按需提供一次性日用品、一次性拖鞋、浴袍等用品，推广可循环、可重复使用的日用品。	6	
	12、餐厅食品原材料按需分类、有效利用，推行小份菜、拼盘菜；积极推进“光盘行动”，张贴“光盘行动”“节约用餐”等醒目标志。	6	
	13、落实限塑禁塑要求，不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不主动向顾客提供一次性餐具；酒店自制售品采用简约包装，绿色包装，倡导消费者绿色消费。	6	
宣传及活动 (15 分)	14、鼓励酒店在装修、装饰、装潢过程采用绿色设计、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	5	
	15、组织或参与过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等相关活动；在酒店客房、餐厅、大堂等显著区域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海报、横幅标识等。	10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6、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宣传平台开展“无废酒店”、“无废城市”宣传。	5	
附加分 (10分)	17、酒店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无废酒店”创建活动以来得到社会的良好反映,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5	
	18、获得“绿色旅游饭店”、“绿色饭店”、“绿色酒店”、“绿色建筑”等荣誉或证书。	5	

-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2. “无废酒店”分为星级酒店与非星级酒店，其中星级酒店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实施、非星级酒店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7

“无废商场”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 织 管 理 (15 分)	1、成立“无废商场”建设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8	
	2、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内部检查，检查工作记录台账、图片等。	7	
基 础 条 件 (15 分)	3、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4、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4	
	5、做到及时回应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	3	
固 体 废 物 管 理 (55 分)	6、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8	
	7、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修垃圾有固定分类贮存堆放场所，有害垃圾、生活垃圾不混入建筑垃圾堆放，并做到及时收集清理。	8	
	8、建立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度，责任到人、定时清理；实施分类贮存、分类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废弃油脂依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8	
	9、规范收集利用，设置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分类投放容器；积极推进废弃物再利用，可回收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	8	
	10、推行绿色办公，商场运营管理中心推广无纸化办公，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	6	
	11、提倡“光盘行动”减少浪费，餐饮商户合理设计单份食品量，推行小份菜、拼盘菜；餐饮商户及时清空库存，避免食材过期浪费。	6	
	12、落实限塑禁塑要求，不销售和使用列入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超市、餐饮商生鲜产品使用可降解包装膜，外卖包装盒使用可降解包装盒；不主动向顾客提供一次性产品，如一次性餐具。	6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3、鼓励商场装修、装饰、装潢过程采用绿色设计、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	5	
宣传与引导 (15分)	14、开展“无废”主题教育宣传，定期对员工及入驻商户、员工进行“无废城市”相关环保培训；在商场门口、宣传栏等显著区域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标识等。	10	
	15、商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绿色、环保、无废”主题活动，提高商铺、消费者“无废城市”生活理念，并有相关记录。	5	
附加分 (10分)	16、商场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5	
	17、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级关于节水型单位、绿色商场表彰等荣誉的。	5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2. “无废商场”建设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8

“无废景区”建设指南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5 分)	1、成立“无废景区”建设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5	
	2、对景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培训。	5	
	3、在官方网页、公众号等发布“无废景区”建设信息。	5	
基础条件 (15 分)	4、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8	
	5、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卫生等事故。	4	
	6、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3	
固体废物管理 (50 分)	7、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6	
	8、景区范围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园林垃圾、危险废物、（若涉及）海滩垃圾等分类投放（暂存）至规范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	6	
	9、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废弃油脂、危险废物、园林垃圾依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若涉及）根据游客密度定期进行海滩和近海海域垃圾清理。	5	
	10、规范收集利用，设置各类可回收废弃物分类投放容器，积极推进废弃物回收利用，可回收废弃物交由有资质专业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对景区内残叶、枝条等相关废弃物开展自行回收利用，设置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且运行良好。	8	
	11、景区内推行电子票据和无纸化宣传，减少纸质门票使用；开展绿色办公区、无纸化办公。	6	
	12、鼓励景区在装修、维护、保养等过程中采用绿色设计、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	4	
	13、景区内园林养护使用安全环保的肥料、杀虫剂和除草剂等；选用可降解、环保型包装的化肥、农药，且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	5	
	14、倡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鼓励游客结合自身情况适当点餐，减少干湿垃圾产生。	4	

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5、落实限塑禁塑要求，不销售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景区内餐饮、工艺品摊贩推行可循环利用、易分解材料包装袋，推行有偿景区纪念布袋。	6	
宣 传 活 动 (20分)	16、开展“无废”主题教育宣传，定期对景区员工进行“无废城市”相关环保培训；在景区显著区域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标识等。	7	
	17、景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绿色、环保、无废”主题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提高游客对“无废城市”生活理念，并有相关记录。	3	
	18、减少纸质宣传手册或旅游地图使用，提倡使用电子手册等；各种引导标识布局合理，采用生态材料，并对生态敏感地带进行有效引导和标识。	7	
	19、鼓励景区将“无废城市”、“无废细胞”相关内容融入景区导游宣传导语。	3	
附 加 分 (10分)	20、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景区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3分封顶6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加2分封顶6分。	6	
	21、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4	

- 注：1. 本建设指南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2. “无废景区”以全市A级景区为范围进行建设，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相关表彰文件等。

附件 1-9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细胞”
创建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牵头部门	莆田市全域最少创建数量	其中木兰溪流域最少创建数量
1	无废村落	市农业农村局	50（1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	28
2	无废物业住宅小区	市城市管理局	50	35
3	无废机关（市级）	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5	0
	无废机关（区级及以下）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0
4	无废工厂	市生态环境局	80	30
5	无废学校	市教育局	10	1
6	无废酒店	市文旅局	10	2
		市商务局	10	2
7	无废商场	市商务局	10	1
8	无废景区	市文旅局	10	1
总计			260 以上	100 以上

注：1. 2023 年至少完成 20%创建任务，2024 年完成至少 50%创建任务，2025 年完成十四五全部创建任务。

2. 木兰溪流域范围共涉及莆田市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与涵江区四个县（区）的 28 个镇街。（仙游县：鲤城街道、度尾镇、大济镇、龙华镇、赖店镇、鲤南镇、榜头镇、盖尾镇、钟山镇、书峰乡、西苑乡；荔城区：镇海街道、拱辰街道、西天尾镇、新度镇、黄石镇；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桥街道、霞林街道、华亭镇、常太镇；涵江区：涵东街道、白塘镇、国欢镇、涵西街道、三江口镇、梧塘镇、白沙镇）。

附件 1-10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各县（区、管委会） “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牵头部门	仙游县 最少创建 数量	荔城区 最少创建 数量	城厢区 最少创建 数量	涵江区 最少创建 数量	秀屿区 最少创建 数量	湄洲岛管 委会 最少创建 数量	北岸经济 开发区 最少创建 数量
1	无废村落	市农业农村 局	18	6	7	12	7	1	3
2	无废物业住宅 小区	市城市管 理局	11	11	11	8	8	0	1
3	无废机关（市级）	市机关事务管 理处	1	1	1	1	1	0	0
	无废机关（区级 及以下）	各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	5	4	5	5	4	1	1
4	无废工厂	市生态环 境局	16	16	15	16	15	0	2
5	无废学校	市教育局	2	2	2	2	2	0	1
6	无废酒店	市文旅局	1	1	4	1	1	2	0
		市商务局	2	3	2	1	1	1	0
7	无废商场	市商务局	2	2	2	2	1	0	1
8	无废景区	市文旅局	2	2	1	1	2	1	1

附件 1-11

莆田市“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申报类型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单位规模	(职工、学生人数等)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支撑材料另附件)				
评分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将具体打分表格附后。

附件 1-12

莆田市“无废细胞”建设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类型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为增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培育“无废”理念，动员广大群众、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创建，形成家喻户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推动“无废城市”创建深入实施，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宣传目标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为核心，弘扬传统勤俭文化，培育“无废”理念。通过“十进”等各类“无废城市”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宣传时间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2023年-2025年）

三、宣传内容

（一）全面统筹“无废城市”宣传工作。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无废日等为契机，开展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培育“无废细胞”理念，积极开展“无废工厂”宣传工作。定期收集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无废办成员单位”）“无

废城市”宣传工作情况，密切跟进“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责任单位：市无废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物业住宅小区活动。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物业住宅小区活动。在物业住宅小区内积极开展“无废城市”、“无废物业住宅小区”建设相关宣传，广泛提高居民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无废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工地活动。凡市区内所有建筑围挡（包括在建和新开工工地）均要在显著区域设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重点宣传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应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内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园区、进工厂活动。
工业园区及工厂内部均要在显著区域设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主要宣传清洁低碳生产、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环保型原辅料采购、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内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

（五）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码头、进车站活动。
在码头、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显著位置设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公交、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应该利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

内容，在公交站点、出租车上下点的站牌、广告牌刊载相关内容。通过多种传播途径，广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内涵、创新举措、行为准则等内容，快速提高莆田“无废城市”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景区、酒店活动。

在A级景区、星级饭店的显著位置设置以“无废城市”、“无废景区”（A级景区）、“无废酒店”（星级饭店）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提倡使用电子手册和电子地图，减少使用纸质宣传手册和旅游地图，宣传“无废景区”建设理念。（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商场、酒店活动。

在酒店（非星级饭店）的显著位置设置以“无废城市”、“无废酒店”（非星级饭店）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在商场开展“无废商场”宣传，倡导商场商户积极提供和使用可降解和可循环的购物袋、包装袋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农村、进农田活动。

在村庄显著区域设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以培育“无废细胞”理念，积极开展“无废村落”宣传工作，结合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垃圾分类等工作，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提升村民参与“无废村落”建设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学校活动。在宣传栏、黑板报、海报、横幅标识等校内显著位置宣传“无废城市”、“无废学校”建设内容，开展无废教育进课堂活动，将垃圾分类、废物再利用等“无废”理念融入教学计划、组织低碳主题书法展、变废为宝手工制作小课堂、“无废莆田”摄影征集、印发绿色生活漫画册等活动；依托圣元环保建立教育基地，定期组织中小學生参观“无废城市”科普展览、参加相关知识讲座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医院活动。市区各医院应在门诊大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显著位置设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相关宣传内容。各医疗机构统一设置规范的医疗垃圾分类提示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十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进快递业活动。在快递运输车身粘贴以“无废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主题的相关宣传内容，以此作为宣传移动源，有效营造莆田“无废城市”创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推进网络平台“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在市政府网站开辟“无废莆田”建设专栏、推出“无废莆田”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发布莆田“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建设亮点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新闻；拍摄以“无废城市”创建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宣传片。（责任单位：市无废办、市委宣传部、市数字办）

（十三）推进电视、报纸类“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电视台负责在电视上投放“无废城市”创建为主题的公益广

告（1分钟左右），播出数量不少于3条（次），广电网络负责在有线电视启动画面上投放“无废城市”相关广告、标语等内容；《湄洲日报》负责在报纸上进行“无废城市”相关公益宣传，每月至少宣传一次。宣传内容涉及垃圾分类、废物利用、“光盘”行动和减塑禁塑等方面；根据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素材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平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并适时开展公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电视台、广电网络、湄洲日报按职责分工）

（十四）开展各辖区内“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落实责任部门，明确工作责任人员，开展特色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所属的各类宣传栏、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在显著区域设置“无废城市”相关宣传内容，多途径营造“无废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无废办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市无废办成员单位要把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保障，把建设宣传做出特色、做出亮点。市无废办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责，定期向市无废办报送“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落实情况、突出成效、存在

问题及建议等情况。在 7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细化方案，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号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同时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需在电视台、广电网络、湄洲日报等相关媒介上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宣传，且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注重宣传实效。市无废办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宣传和组织工作。要注重宣传方式、载体、内容的创新与优化，注重日常动态宣传与集中重点宣传的结合，力求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在宣传过程中，提倡充分运用 LED 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等电子化宣传载体，提倡少用纸质宣传画报、标语、横幅等物料，尽量减少产生不必要的固体废物。宣传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争取社会公众广泛的认同和支持。

（三）保障工作经费。各级财政要大力支持“无废城市”宣传工作，把“无废城市”宣传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无废办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的工作经费，用于“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附件：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标语（参考）

附件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标语（参考）

绿色发展始于心，无废城市创于行。

树无废新风，享生态新城。

同做环保卫士，共建无废城市。

践行无废理念，共筑宜居家园。

无废城市新风尚，生态之城新形象。

无废新时尚，生态全民享。

同心共绘无废蓝图，共创共享无废城市。

共求无废，共享美好，共赢未来。

生态同梦，无废同行。

同创无废城市，共享生态未来。

让城市无废，让生活更美。

无废绿色环保，城市更加美好。

共建无废城市，共享绿色生活。

